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 1 月 11 日

林政字第 1061720118 號函核定實施

一、依據

- (一) 服務志願法
- (二) 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
- (三)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

二、目的

為落實森林保護工作，強化林地巡護並遏止盜伐案件發生，透過招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以下簡稱調查監測志工）協助嘉義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森林巡護、濫墾及盜伐等不法林政案件之通報工作，以落實本局公眾參與及維護國土保安與森林生態資源等重要政策目標，特擬本要點據以施行之。

三、招募與甄選

- (一) 志工招募甄選除公佈本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附件，另應擬定招募簡章，其項目內容包括：目的、對象與條件、人數、報名時間與方式、甄選方式、講習訓練與任用、服勤內容、相對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宜及必要附註事項等。
- (二) 招募簡章發佈通路：包括（1）寄發簡章至有關機關、學校及社團；（2）發布新聞；（3）網路公佈，包括本處網站、林務局「國家森林志工的家」網站及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 (三) 甄選流程：原則包括（1）書面初審；（2）面試複審；（3）通過面試複審者，需簽立「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附件一），完成基礎訓練課程及特殊訓練之實習訓練課程（含室內、室外課程與實地見習）後，經檢覈且同意簽立「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附件二），始成為本處正式調查監測志工。

四、教育訓練

（一）基礎訓練課程：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共計 12 小時。已持有服務紀錄冊，且持有參加相關機關所辦理基礎訓練課程之相關證明者，可免接受基礎訓練。

（二）特殊訓練之實習訓練規劃：

1. 實習訓練應含調查監測志工基本課程、森林防火及登山安全基本課程、森林防火協助及登山技能室外課程等室內、外課程至少 32 小時。
2. 調查監測志工基本課程計 6 小時，課程原則包括：
 - (1) 林務局及林管處的基本介紹（包括發展沿革、主要業務內容及重要政策等）
 - (2) 本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規範之認識
 - (3) 服勤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說明
 - (4) 全國森林事業區系統簡介及本處轄區重要巡護區域介紹
 - (5) 基本救護及應變處理
 - (6) 其他相關課程
3. 森林防火及登山安全基本課程計 8 小時，課程原則包括：
 - (1) 森林火災防救施作概況
 - (2) 林政案件處理及通報概況
 - (3) 無痕山林（LNT）運動課程
 - (4) 登山的急難救助應變方法
 - (5) 環境觀察與紀錄監測
 - (6) 其他相關課程
4. 森林防火協助及登山技能室外課程計 18 小時，課程原則包括：
 - (1) 森林防火工具使用技巧及安全說明
 - (2) 登山技能及急難救助技巧施作
 - (3) 步道現場施作簡易維護工項
5. 完成實習訓練課程且通過檢覈，始成為實習志工。
6. 實地見習：實習志工應參與隨隊見習與森林巡護實務操作實習，至少 4 次（期間不計列服勤時數，不支給服勤津貼），以取得結業檢覈資格，實習方式：
 - (1) 森林巡護及不法林政案件通報實習作業：至少 3 次。亦可全數 4 次均以森林巡護作業參與方式累積。
 - (2) 環境資源監測及調查作業：2 人一組，進行巡護區域之環境監測及調查等，並填報紀錄表，最多可抵 1 次戶外實習次數。
7. 結業檢覈測驗
 - (1) 經 32 小時森林巡護實習訓練課程及 4 次實地見習之室內、室外課程結束後，始具備調查監測志工結業檢覈測驗資格。
 - (2) 結業檢覈測驗以筆試為之，範圍包含基礎訓練課程、森林巡護基本課

程、森林防火及登山安全基本課程、森林防火協助及登山技能室外課程之內容及應用等進行測驗。

- (3) 通過檢覈測驗後，發給結業證明書，並簽署「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始正式任用為本處調查監測志工及核發志願服務證與服務紀錄冊；已持有服務紀錄冊者則不再重複發給。

(三) 特殊訓練之專業成長訓練

1. 專業成長訓練每年最低辦理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含室內、室外課程），參訓期間不提供交通、住宿補助。
2. 課程內容規劃原則包括：
 - (1) 環境資源課程：森林動、植物辨識、及其他與森林生態環境資源相關之研習。
 - (2) 森林巡護實務課程：森林巡護技巧與注意事項研習。
 - (3) 政策計畫課程：如因應防範林政案件、不法林政案件查處、自然教育中心、社區林業計畫、無痕山林（LNT）等政策推動之相關培訓課程。
 - (4) 外部參訪與觀摩交流學習課程：各林管處間之調查監測志工志願服務隊在步道現場維護、施工實務研習與交流。
 - (5) 志願服務強化或其他增能課程：著重在志工服務自我成長與自我實現之教育目標。
 - (6) 登山技能及救援進階課程等：進階登山技巧培訓、山區急難救助之進階能力訓練，以及相關案例參考。
 - (7) 其他相關課程，如登山健行遊客使用行為、生態工法、生態旅遊實務等課程。
3. 非本處規劃辦理，但由林務局及其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之訓練課程，本處若認為有助志工專業成長，且需要核派志工參訓者，得視預算情形事先簽准酌予補助參訓學員交通、住宿費用。

五、任用與任務編組

(一) 任用

1. 本處調查監測志工主要係協助本處針對轄內國有林事業區、區內(外)保安林地及接管國有財產署之林業用地等場域進行巡視護管工作及林政案件通報等相關工作。
2. 實習訓練期滿通過檢覈後，發給結業證明書，於核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後正式任用為本處志工。本處志工運用課室應同時完備志工資料庫之建置。

3. 志工原則採一年一任用制，每年續任前簽署「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後得以續任。
4. 林務局及其所屬單位之志工，或其他國內機關單位之相關性質志工，得由其原志工運用單位推薦，經本處國家森林志工考核小組審核通過，並簽署「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後正式任用。
5. 本處志工得提出申請，經本處考核小組同意後，推薦至林務局所屬單位或其他國內機關單位，繼續擔任相關性質之志願服務工作。
6. 本處志工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林務局及本處之相關規定，參與教育訓練，並善盡志工之相關義務。

(二) 任務編組

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願服務隊：經該隊全體志工選出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各小隊長一人；每小隊 3-5 人。

- (1) 隊長：對外代表本隊，對內綜理隊務及隊員大會之召集。
- (2) 副隊長：協助隊長綜理全隊業務及交辦事項。
- (3) 小隊長：辦理隊員勤務編排協調、各項業務與活動訊息聯繫、隊務決議執行及交辦事項。
- (4) 副小隊長：協助小隊長處理隊務事宜、行政事務及交辦事項。
- (5) 小隊：為便利志工參與隊務及因應聯絡、管理上需要，依編組區分為若干小隊。

六、服務項目

於本處轄管森林區域範圍內，從事森林巡護、森林防火協助及其他行政協助等，服勤項目如下：

(一) 森林巡護工作包括：

1. 環境景觀維護：
 - (1) 垃圾及廢棄物撿拾清理。
 - (2) 林下整理、外來入侵種植物清除、枯立木處理。
 - (3) 步道刈草、風倒木處理。
 - (4) 路面沖蝕溝、路面泥濘處理。
 - (5) 其他經本處評估核准之環境景觀維護工作。
2. 林政不法案件熱點區域巡護：
 - (1) 濫墾及盜伐熱點區域重點巡護。
 - (2) 不法林政案件及森林火災通報。
 - (3) 熱點區域出入口可疑人車通報。

(二) 森林防火協助工作包括：

- (1) 森林火災熱點季節性燃料移除工作。
- (2) 森林火災救災後勤協助。

(三) 其他行政協助工作包括：

1. 志工行政：有關志願服務隊及志工業務（含活動）之相關行政工作、工具設備等之管理維護、或奉本處調派參加會議與訓練、及其他由本處同意之行政工作等。
2. 美工出版：協助有關志願服務隊及志工業務（含活動）之美編設計或相關出版品規劃、撰寫、編輯等出版工作、會議等，以及其他本處同意之相關工作。

七、 志工管理

(一) 「服勤規則」：

1. 年度最低服勤時數應達 36 小時。如遇天然災害或國家政策改變等不可預期因素致無法服勤時，經志願服務隊自治幹部會議同意，並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者，則不受年度最低服勤時數限制。
2. 服勤時數計算方式，以實際報到開始（不含前往報到路程）至簽退計算之。
3. 除正確登錄服勤時數外，另換算服勤點數，作為獎勵機制的計算單位。原則統一以一小時轉換為一點。
4. 勞務性服勤、特殊服勤條件（地點偏遠、特殊假日）及具鼓勵參與性質之服務工作等，另訂點數換算標準及點數加計規定計算服勤點數（如說明表），以茲鼓勵。
5. 每年志工應接受至少 18 小時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若超出 24 小時（含室內、室外課程）者，可採加計點數以茲鼓勵。
6. 服勤點數換算標準及點數加計項目說明表：

類 型	項 目	說 明
A、志願服務登錄之時數換算	A-1 一般服勤時數換算	服務項目第（二）及（三）項，服勤 1 小時換算 1 點。
	A-2 勞務服勤時數換算	服務項目第（一）項，服勤 1 小時換算 3 點
B、特殊服勤條件之時數換算	B-1 較偏遠服勤地點加計點數	1. 以服勤里程數計算者，自志工運用管理單位所在地起算 30 公里為基準，每超過 20 公里加計 1 點。

		2. 額度以 6 點為上限。
	B-2 特殊節日服勤加計點數	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假期為依據（含連續假日調整）： （1）春節：點數以 3 倍計算。 （2）端午節：點數以 2 倍計算。 （3）中秋節：點數以 2 倍計算。
C、鼓勵相關參與之時數換算	C-1 擔任領隊、助理領隊加計點數	未支薪，且領有服務紀錄冊者，每次帶隊領隊加計 10 點；助理領隊加計 5 點。
	C-2 擔任隊長、幹部加計點數	擔任隊長者，每年加計 40 點；擔任幹部者，每年加計 30 點。
	C-3 參加教育訓練及培訓時數換算	1. 參與本處舉辦或受調派參加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總時數超過 24 小時，且持有證明者，以每超過 2 小時計 1 點。 2. 另自行參加其他機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其性質與本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相近者，得檢附課程行程、內容（講義）、結業證明等資料，送請本處考核小組審議同意計列時數後，併入總時數計算。

（二）資格保留與除名

1. 如遇下列原因，志工可申請保留資格至原因消失為止，但以一年申請一次，每次一年，最多得連續申請兩次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則應經考核小組同意後辦理。保留資格期間收回志願服務證。
 - (1) 服義務兵役者。
 - (2) 懷孕及育嬰者。
 - (3) 因短期出國或因病、身體受傷無法執勤者。
 - (4) 其他個人因素。
2. 服勤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處考核小組評定有違反本處志願服務計畫及相關規定者，應予以除名，並收回志願服務證。
 - (1) 經排定勤務無故不到，年度累計三次以上者。
 - (2) 無特殊原因，年度服勤時數未達最低服勤時數者。
 - (3) 志工於服勤期間，因持有或吸食管制毒品、酗酒或有其他不良行為、

言論不當、任意破壞公共設施、採伐林木、無故用火而致失火、捕獵野生動物等，違反法律規章，以致有損志工精神、林務局及國家榮譽者。

- (4) 假藉林務局或本處名義向外招募活動者。
- (5) 私自向遊客或被服務人員索取費用者。
- (6) 將公有財產佔為己用或出售圖利時。
- (7) 服勤項目專業能力或其表現經考核不合格者。
- (8) 請假日數超過排班服勤日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 (9) 保留志工資格逾兩年或累計達三次者。
- (10) 其他重大違失經報請本處考核小組核可者。
- (11) 上列除名情形，由本處正式公函通知，若有異議應於文到 7 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申復，由本處依本作業要點十、志工申復規定及程序辦理評議。

(三) 福利措施

1. 基本福利：

- (1) 服勤期間得享平安保險，保費由本處全額負擔。
- (2) 志工均為無給職，但本處得視服勤內容、時間、地點以及交通情形，提供交通補助、誤餐、住宿補助或特殊保險費用。
- (3) 任職期間憑志願服務證，志工個人得免費進入本處指定之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
- (4) 得免費獲贈本處編印刊物。
- (5) 參加本處每年為志工舉辦之聯誼活動。

2. 相關津貼補助：

- (1) 交通津貼：自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管理處）為起點計算里程，其交通費依照大眾運輸票價費給付，若無大眾運輸則依大眾運輸票價費率乘距離計算，尾數不足 1 元以 1 元計。
- (2) 誤餐費：80 元/餐。
- (3) 住宿津貼：若因代表出席相關活動，活動辦理單位未能提供志工住宿，則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薦任級人員等級計算。

(四) 「統一識別」：

服勤期間以志願服務證、帽子、背心等作為志願服務團隊共同的「統一識別」要件。

(五) 其他

1. 服勤前須向巡護路線轄管工作站通報，且於路線入口及終點拍照作為簽到退之證明（相片上需標有日期），服勤時數則依各巡護路線所規定之巡護時數認定，由本處或工作站管理同仁認章。
2. 服勤時應本著和藹親切、謙和禮貌之態度為民服務。
3. 服勤時需佩戴志願服務證，不吸煙，不喝酒，不嚼檳榔。
4. 服勤時，遇林政案件或突發事件時應立即就近通知本處各工作站同仁協助處理。
5. 至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服勤時若有親朋好友同行，進入園區需購買門票，禁止同住值勤室，且不得影響服勤工作。
6. 未能到勤者請自行調班或請人代班，最遲需在服勤日三天前完成，並告知隊長、副隊長、調查監測志願服務隊運用課業務主辦人員，連續二次（含）或全年無故不到三次（含）以上者，即自動取消本處國家森林志工資格，並需繳回服務證，服勤未滿一年者則不得再參加本處志工招募。
7. 服勤前請注意氣象報告，遇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為了安全請勿前往，正在山區服勤者亦儘速下山，如有疑問可逕洽本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願服務隊運用課業務承辦員或隨時注意本處通知。
8. 服勤時數每季計算並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公告週知，如對服勤時數計算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一週內提出，修正後據以登記服勤時數。

八、考核

（一）考核小組之組成以 7-9 名人員為原則，其包括：

1. 召集人（由本處一層長官擔任）。
2. 志工運用課課長。
3. 志工業務承辦人。
4. 人事室代表（1 名）。
5. 志工代表（2-3 名）。
6. 其他經本處遴聘之人員（1-2 名）。

（二）考核小組之考核項目及其內容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
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計點數之審核。 2. 個人獎勵之審核，包括樟木獎、杉木獎、檜木獎、國家森林之友等獎項。 3. 年度傑出國家森林志工之審核推薦。 4. 特殊舉薦（如：遊客投書獎勵等）。

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最低服勤、教育訓練或相關規定時數之檢核確認。 2. 有違「服勤規則」相關規範或違反國家森林志工倫理守則。 3. 特殊舉發（如：遊客投訴等）。
續聘或退場	年度審核續聘或退場事宜。

(三) 考核小組志工代表(2-3名)之選出方式：以志願服務隊隊長、核心自治幹部或服勤點數較高者為優先。

(四) 「年度傑出國家森林志工」推薦甄選之方式：以參與志願服務較為突出、特殊貢獻或歷年服勤點數較高者等，且未得過林務局選出之績優國家森林志工或傑出國家森林志工作者，推選出3名，再由志願服務隊核心自治幹部票選出最高票者，為本處推薦之「年度傑出國家森林志工」。

九、獎勵

(一) 個人獎勵

本處依據考核成果，對於表現優良的志工個人應給予獎勵。

1. 依據年度累計服勤點數，符合以下標準者，提報林務局頒發榮譽徽章及榮譽狀：
 - (1) 樟木獎，年度服勤點數200點(含)以上者。
 - (2) 杉木獎，年度服勤點數300點(含)以上者。
 - (3) 檜木獎，年度服勤點數400點(含)以上者。
2. 「國家森林之友」

符合以下標準者，提報林務局頒發「國家森林之友」榮譽徽章及榮譽狀，並享有國家森林志工最高榮譽：

 - (1) 曾經三次獲頒檜木獎章者。
 - (2) 連續服務滿十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且累計點數達1,000點(含)以上者。
3. 公開表揚：每年應提報上述各獎項獲獎名單予林務局，經審定於特定時間或植樹節大會上公開表揚；並去函服務單位、就讀學校或所屬之機構獎勵表揚。
4. 年度傑出志工之推薦：每年度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暨年度傑出國家森林志工甄選作業須知」相關規範，推薦本處傑出志工參與「年度傑出國家森林志工」之甄選。

(二) 團體獎勵

1. 每年度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暨年度傑出國家森林志工甄選作業須知」相關規範，參與「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簡稱「績優志願服務團隊」)之甄選。
2. 對於本處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績效顯著之志願服務隊，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依相關規定向有關機關推薦表揚。

十、志工申復

(一) 申復程序：

基於志工自我管理之理念，遇有爭端或認為權益受影響者，乃是對考核小組提出申復，而不是直接對本處或林務局申復。

(二) 評議小組之組成：

1. 評議小組成員為志願服務隊之志工代表（或志願服務隊自治幹部）5人。本處代表成員1-2人僅列席評議會會議。
2. 基於尊重志工專業判斷，志願服務隊之代表（或志願服務隊自治幹部）組成評議小組與主導申復程序。

(三) 評議程序之要求：

1. 評議會會議應給申復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與充分提出佐證資料之機會。
2. 對於申復人有利之資料亦應一併加以考量。
3. 決議前，申復人應迴避。會議由評議小組以「共識決」方式做成決議（原則上不進行表決）。如無法形成共識，再由小組以「普通多數決」決定。
4. 本處代表列席之成員不參與表決。
5. 會議應作成紀錄並將結論通知申復人。

十一、經費

本要點所需各項經費，由本處志願服務項目運用課室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附則

本要點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

本人_____，已詳閱「林務局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除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基礎訓練 12 小時課程外，願意全程參與由貴處辦理之第○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實習訓練課程（含室內、室外課程至少 32 小時與實地見習至少 4 次）；經檢覈並完備相關程序後，始可成為 貴處之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

此致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 日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

本人 _____ 願秉誠心以知識、體能、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擔任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維護志工團隊之榮譽，並宣誓遵守以下之志願服務約定：

- 一、遵守中華民國志工倫理守則。
- 二、積極參與林務局暨嘉義林區管理處所提供之教育訓練，以提升自我服務品質及優質志工團隊之形象。
- 三、服勤時，力行愛護山林環境的友善行動，善盡「維護森林生態・保育自然資源」之義務，並隨時隨處主動宣導。
- 四、謹守自我行為規範，遇有紛爭之排解，應循申復管道處理並尊重評議結論。
- 五、遵守林務局暨嘉義林區管理處與志工間對於志願服務推展之相關規範。

此致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宣示人

嘉義林區管理處第 _____ 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

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